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内环字(2012)72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新兴产业园区 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意见

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包头市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编制的《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新兴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厅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新型产业园区(以下简称“新兴产业园区”)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南侧,以G109南1.5 km为界。2011年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建立“一区两

园”，分别为位于巴拉贡、伊和乌素的新能源发电园区和位于锡尼镇南侧的新兴产业园区（鄂府函〔2011〕5号）。新兴产业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0K^m²，规划范围为东西长5.0km，南北宽6.0km；现状占地面积3.43km²，已引入企业16家，其中北部8家、南部中小企业基地8家，形成焦化60万t/a、发电7.2万千瓦（6台1.2万机组）、LNG5000万m³/a、屠宰17万头/a、中药剂0.5t/a、硫酸二甲酯6000t/a、二甲基二硫3000t/a的生产规模。新兴产业园区对外交通主要依托G109、S215公路和拟建的乌锡铁路，目前正在建设内部道路、管网。

新兴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近期为2010-2015年，远期为2016年-2030年。产业定位为新能源、新光源产业、农产品深加工和生物制药产业。

二、《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对新兴产业园区的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及布局等受到的环境制约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后可能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和评估，分析了新兴产业园区的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提出了总体规划的调整意见和减轻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采用的基础数据详实，分析及预测方法正确，评价重点突出，评价深度合适，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可行，对规划方案的调整意见和建议基本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新型产业园

区总体规划(2010-2030)》与鄂尔多斯市和杭锦旗相关规划相协调,毗邻杭锦旗锡尼镇,从总体来讲可依托锡尼镇生活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填埋等城镇基础设施。但该区域生态环境较脆弱,工业发展受到水资源的制约,应该认真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规模,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工程,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合理调整新兴产业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原规划产业定位以光伏产业、LED新光源产业、农产品加工和生物制药产业为主,为避免无序引进、交叉污染,产业定位应调整为以新能源与新光源为主导产业,相应发展配套服务产业的新型园区。同意按地方环保部门意见增设中小企业基地,其产业设置应以为入区重点企业提供配套服务为主,严格限制引进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锡尼镇位于新兴产业园区主导风向的侧风向,新兴产业园区与G109间设置1500m的绿化带。建议取消原规划的氯碱、石墨电极、建材及农畜产品加工项目。多晶硅生产所需氯碱来源于亿利集团新型无机盐循环产业园区。

新兴产业规模近期(2015年)为多晶硅冶炼6000t/a、太阳能及电子级多晶硅片12600t/a(18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600MW、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及组件150MW、配套热电站2×300MW;远期(2030年)为多晶硅冶炼20000t/a、太阳能及电子级多晶硅片28000t/a(40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

组件 1800MW、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450MW。

应确保新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要求,限制新建电石项目、镁冶炼项目和新建烧碱项目。按照国务院《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要求,积极完善新兴产业园区产业结构,形成多晶硅-单晶硅-切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光伏产业链。

(二)通过新兴产业园区现有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搬迁改造等措施,逐步规范发展。在建的聚野煤化工 60 万 t/a 捣固焦配套 $2 \times 12\text{MW}$ 热电机组项目不符合产业定位,但由于早于园区建设并且为锡尼镇集中热源工程,建议近期保留,待替代热源 $2 \times 300\text{MW}$ 热电站建成后搬迁改造;现状畜产品加工、化工、建材项目不符合产业定位,应逐步搬迁。

(三)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统筹考虑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存量和增量。A-P 值法测算区域大气环境容量 SO_2 、 NO_x 分别为 8192 t/a、10204t/a,现状主要污染物 SO_2 、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151 t/a、278t/a,规划项目建成后 SO_2 、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2966t/a、3705t/a。应将新兴产业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鄂尔多斯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

(四)按照“以水定产”原则,统筹生产、生活用水。规划新兴产业园区供水水源分为 4 处。其中锡尼镇污水处理厂中水近

期 165 万 m³/a，远期 330 万 m³/a；陶赖沟拦蓄水库 100 万 m³/a；小南河蓄洪区引水工程 2000 万 m³/a；阿日善水源地至锡尼镇供水工程近期 2 万 m³/d，远期 3 万 m³/d。在满足锡尼镇生活用水基础上，近期和远期可供产业园区水量分别为 380 万 m³/a 和 330 万 m³/a。严格限制新建工业项目取用地下水，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

(五) 合理安排新兴产业园区热源和气源。新兴产业园区近期规划项目（不含多晶硅）用热负荷为 63MW，依托云开热力（2×12MW）、焦化厂（2×12MW）和生物质热电厂（2×12MW），不足部分企业建设临时燃气锅炉；多晶硅项目近期需用热量 70MW，远期 235MW，与 2×300 MW 热电站同步建设，逐步淘汰小热电机组，实现集中供热。

新兴产业园区现有 1 座天然气门站，可为新兴产业园区企业供应天然气。现状天然气液化规模 13.6 万 t/a，近期规模 60 万 t/a，远期规模 300 万 t/a。

(六) 新兴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兴产业园区西北、绿化带以南，设计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采用 MSBR+曝气生物滤池+生物炭池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七) 原规划新兴产业园区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场位于锡尼镇北侧，为了避免对锡尼镇居民生活产生影响，建议将其调整至

产业园区西南段、锡尼镇的侧风向。新兴产业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积极引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提高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

(八)新兴产业园区引入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标准和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上，应符合国家行业准入条件。禁止不符合产业定位及清洁生产水平要求的项目以及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进入。

(九)新兴产业园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定特征污染物，定期对新兴产业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建立三级联动、区域联动应急系统。高污染企业布局应远离锡尼镇，位于其侧风向。北与国道109设置1500m防护距离。控制有毒有害气体、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以及可能产生的伴生、次生环境风险。

(十)建立新兴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依托杭锦旗环境监测机构，做好环境保护日常管理。重点企业排污口应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及时了解企业排污和环境质量的变化，以便于及时调整总体规划和相关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每隔5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与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中所包含的近5年内实施的项目，在开展项目环评工作中涉及新

兴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依托环境基础设施等相关内容原则上可适当简化。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环保 工业园区 规划环评 审查 意见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杭锦旗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市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 18 份